

欽定禮記義疏

十七

服部文庫
117
175
16



5 6 7 8 9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117
175
16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王制第五之三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鄭氏康成曰。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

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杜氏預曰。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言同盟同在方嶽之盟。諸侯以下不言畢至。有來

有不來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祭明天子以下殯葬日用不同及衣衾牲器之數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之禮其數既多許其申遂故日月緩也大夫及士禮數既少終之物其數簡少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月者冀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左傳云大夫三月士踰月而此總云三月者除死月爲三月土三月者數死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

劉氏彝曰天子功德施於四海諸侯功德洽乎

國大夫士恩德享於一家庶人恩德著於其族固有小
大之差天子葬者其當朝歲之諸侯六服用有不至或
奔喪或會葬或會於練祚如四時之朝焉其不當朝歲
之諸侯則爲位服於其國而遣卿以告之執之畢至
謂此也七月而葬所以極四海之哀誠也諸侯之葬必
五月者相爲賓也同盟之諸侯患雖葬同體而爲其甥
舅姑姊妹之邦也士庶人三月而葬其事具其誠盡矣
此以下因上言喪葬而類及之在周則宗伯之掌此

不詳也。天子之喪在侯服者無不奔也。若在賓服則不
與其處至矣。其有父母之喪則大君者天下之所同親。
正君子之所獨君子不奪人之喪王吏不討可知故左
記說諸侯於天子之喪但使上卿弔上卿會葬者固非
而公羊說雖父母喪亦奔者亦過也。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曰

天子達於庶人

縣縣同封窆同爲去聲自天子句鄭屬下節今從王氏屬上句

鄭氏康成曰縣封當爲窆

孔疏鄭知封當爲者封土無縣作

窆謂下棺案窆從之穴會意封從之土會意篆作坐懸窆者至卑不得引绋下

棺孔疏士無碑有二絳繫棺下之雖兩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爲

墳案封從丰土會意篆作杜後混爲一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飾也

孔疏不積土爲封不標墓以樹卑不須顯異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

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孔疏周禮家人職文彼注

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檀弓孔子葬母崇四尺注蓋周之士其樹白虎通云天子松

諸侯柏大夫栗士槐庶人樹以榆柳貳之言二也孔氏穎達曰許慎云

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

論孔氏穎達曰。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猶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又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爲雨而止。則在廟。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也。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陳氏祥道曰。魯葬定公與敬嬴以雨不克葬。而春秋譏之。則不爲雨止者。不特庶人而已。

用墨鄭氏康成曰。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

事無辟也。孔疏引以証大夫士在喪有二事。

疏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當連自天子至。於庶人爲句。三年不從政。所謂不貳事。使一於喪事也。金革無辟。上使之非也。或權制也。

喪不貳事。謂一志於親。天子則諒陰不言。諸侯居廬未有命戒。大夫既葬亦致其事於君。士亦三年廢業也。庶人縣封至不樹。言貴賤之禮制有殊。喪不貳事。言貴賤之專志則一。又案本文明以葬不爲雨止屬庶人。

而陳氏又非無據。且考喪禮有道車載簾笠之文。則君葬雨不止矣。戰國策有雪甚及牛目而止之事。或戰國及秦漢遇雨雪皆止。遂以是定制與。

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鄭氏康成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孔氏穎達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祔。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

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也。鄭云。喪中奠祭得從生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生者無官爵。故喪祭用死者之禮。若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尚爾。後吉祭可知。箕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與盧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者相對。與中庸大夫士

祭與葬相對皆祭與喪連及故祭中兼喪奠也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奠者自吉祭之奠耳朱子曰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陳氏祥道曰祭雖從生者而有所謂從死者故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而其尸服則以士服支子雖不祭而有所謂祭故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祭從生者謂適長子也適長爲士支子爲大夫亦祇

以士主祭不以大夫古人極重宗法支子不祭謂不主祭耳其祝辭云宗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庶子爲大夫而以大夫牲可知但主其祭者宗子之爲士者耳且云薦其常事則亦常從大夫之爵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也陳說審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鄭氏康成曰。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廟。親廟四。大祖后稷也。諸侯大祖。謂始封之君。土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大夫大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是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寢。適寢也。陳氏祥道曰。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廟而祭之。仁之至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一。義之盡也。先王於死者。常待之以生。由士而上。生而異宮。死則爲之立廟。庶人則生非異宮。死則祭於寢而已。

通鑑孔氏穎達曰。周所以七者。文武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若王肅則以爲天子七廟者。高祖之父祖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周文武受命不遠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禮器云。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

廟以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鄭必謂天子七廟。唯周制者。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盧植云。二祧謂文武。穀梁傳。天子七廟。漢書。葬立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曾子問孔子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且天子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之。則可。如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大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鄭注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唯

因先代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大祖。得立此君所出者。夫廟也。大夫之大祖。則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是嫡夫人之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君。故云別子。鄭注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遠世子孫始得爵命。則以爲大祖。別子不得爲大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大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大祖。鄭答趙商云。王制所論皆殷制。若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大祖。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以此及祭法。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卿卽大夫總號也。案祭法。適士二廟。今此云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則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鄭知諸侯中士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庶人之祭謂

大定禮記義疏 卷十七 王制三

九

制所論皆殷制。若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大祖。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以此及祭法。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卿卽大夫總號也。案祭法。適士二廟。今此云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則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鄭知諸侯中士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庶人之祭謂

廟。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繫處故知適寢也。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當如是。七廟五廟亦止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則猶知母而不知父爲獸道也算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馬氏晞孟曰。祖以功建。故無可毀之禮。百世不遷。昭穆以親崇。故有可毀之禮。親盡則祧。朱子曰。以諸侯五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主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其制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昭之南廟。四世之君。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廟皆南鄉。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大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

中皆東鄉。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唯大祖東鄉爲最
尊。故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墉下而南鄉羣穆
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鄉。案廟室北有墉無
牖。知廟北無牖。室南有牖。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南鄉者取其鄉明故謂之昭
牖郊特牲。毫社北

北鄉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
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昭常爲昭穆常
爲穆。二世祫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祫昭之南廟三
世祫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祫穆之南廟。昭者祫
穆者不遷。穆者祫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祫必以班。戶必
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
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祫而已然春秋傳以管蔡
鄭霍爲文之昭。邗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世既遠。而
猶不易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不以昭穆爲尊
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
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
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

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四時之祔。
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或高之上無昭。而
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
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春秋傳曰。壞廟之道。易檜
可也。改塗可也。說者以爲將納新主。示有所加耳。非盡
撤而悉去之也。曰。然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
祖。虞之神宗。殷之七世三宗。其詳不可考。獨周制猶有
可言。然而漢儒之記不同。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

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說也。謂三昭三穆
與大祖之廟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說也。雖
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
者。大夫三廟。則眠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大祖昭穆之位。
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眠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
眠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室寢之備。猶大夫也。曰。廟
之爲數。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
節藻棁。複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爲者矣。諸侯之黝

輕斲簷。大夫有不得爲者矣。大夫之倉楹斲桷。士又不得爲矣。曷爲而不降哉。獨門堂室寢之合。然後可名爲廟。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後世公私之廟。皆同堂異室。而以西爲上者。由漢明帝始。漢之始。諸廟皆自營之。各爲一處。雖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獨專一廟之尊。至於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而務爲抑損之私。

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其臣子不敢有加焉。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

案魏清河王懌廟議云。古者七廟之堂皆別。光武以來。異

室同堂。後漢書祭祀志。洛陽高廟。加祭孝宣孝元及太宗。世宗。凡五帝。西京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則同堂異室。不始於漢明矣。又攷祭祀志。明帝遺詔藏主於世祖廟更衣。朱子則據本紀而言耳。

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獨天子之尊。可以無所不致。顧乃枯於漢明。非禮之禮。而不得以致其備物之孝。蓋合爲一廟。則所以尊大祖者。既褻而不嚴。所以事

親廟者。又厭而不尊。是皆無以盡其事。生事存之心。宗廟之禮亦爲虛文矣。陳氏祥道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

鄭氏康成曰。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案祭法。言夏后氏祖夏無大祖。殷人祖契而宗湯。又商書咸有一德云。顓頊而宗禹。不應謂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不應殷止六廟無大祖。

陸氏佃曰。國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廟次。

昭穆與世次異矣。周官小宗伯既掌辨廟祧之昭穆。小史又掌奠繫世。辨昭穆則明。世次先後與廟祧之昭穆異矣。至於大祫。卽依世次。與七廟常祀昭穆不同。故小史又曰。祭祀以書敘。昭穆之俎簋。若昭穆一定。何必辨而敘之。

辨正

何氏洵直曰。說者謂對父則身爲之穆。對子則身爲之昭。其意以爲廟次與世次不同。故昭穆遷徙無常位。右者可移之左。左者可移之右。殊不知廟次與世次

一也。廟次雖遷昭穆之班一定不移。祖以傳孫孫以傳
孫縱歷百世其當爲昭當爲穆者未之有改也。如武王
之時廟次以文王爲穆至襄王之世凡歷十八君矣。猶
謂之穆。左氏載富辰之語曰管蔡郕霍文之昭邢晉應
韓四國武之穆宮之奇謂大伯虞仲爲大王之昭虢仲
虢叔爲王季之穆夫大王文王其子對父皆稱穆。曰文
王之昭大王之昭王季武王其子對父皆稱昭。曰武王
之穆。王季之穆其爲子一也知昭穆爲定班而廟次世
次未始異也。說者引魯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
廟次昭穆與世次異又不然工史所書者帝繫世本之
屬宗祝所書者几筵表著之位自其譜牒則謂之世。據
其班秩則謂之昭穆則廟次昭穆豈與世次不同乎。

案四廟五廟六廟七廟之說紛紜不一或謂七廟天子
之定制或謂實止四廟或謂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殷
六廟湯與契二昭二穆周七廟后稷文武二祧與親廟
四然其說皆原於禮緯在西漢時其言始封之君爲大

祖以下五廟迭毀。古之正禮者。韋玄成等也。其言天子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劉歆也。至東漢時。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則同於劉歆。鄭康成以爲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則同於玄成。而盧植馬融亦守此議。然自康成而後。講經議禮者。並據王制祭法。斥鄭四廟之談。伸王七廟之說。又據王肅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二主。則周廟宜有九。設周之祖宗更有功德受命如二人者。亦當更立廟以祀。而必不僅九廟而止。理固宜然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祔。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祔論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孔疏。以與周不同。故疑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祔。孔疏。周禮大宗伯以祠之。王以祔爲殷祭。孔疏。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祔於大廟殷。猶大也。詩小雅曰。祔祠烝嘗于公先王。孔疏。詩小雅天保篇。文王受命已改殷夏祭祔名爲

而詩先祔後祠從便。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孔氏文先烝後嘗以韻句也。自此至地者一節。論天子諸侯大夫四時祭宗廟以祭天地山川之事。皇氏侃云。祔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禘次第也。夏物雖未成。依時次第而祭。白虎通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烝。衆也。孫炎云。進也。冬時物成可進者衆也。陳氏祥道曰。祔以飲爲主。所以順乎陽。嘗烝以食爲主。所以順乎陰。

存疑孔氏穎達曰。郊特牲春禘。鄭改讀禴。祭義春祔。

直云夏殷禮不改字。以已見郊特牲也。趙氏匡曰。禘非時祭之名。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耳。陳氏祥道曰。殷以長發爲大禘。言大以見小。則夏禘小禘也。郊特牲祭義言春禘。蓋夏禮也。陸氏佃曰。春夏以飲爲主。審諦之時也。春可謂之祔。亦可謂之禘。夏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祔。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王制曰。春祔夏禘。是也。祠品物少。文詞多。春之事而已。故夏未有言祠者。虞氏曰。周官所

言春祠夏祔。此周禮王制祭統所言春祔夏祔此殷郊特性祭義所言春祔。此夏禮也。何以知之。記曰。殷人尚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又曰。樂陽氣也。又曰。殷人先求諸陽。則殷祭皆用樂矣。郊特性所言。春祔秋嘗。而先之以享。祔有樂而食嘗無樂。則爲夏禮。非殷禮也。春祔既爲夏禮。則春祔自得爲殷禮矣。吳氏澄曰。此春夏祭名。是記者誤。章內祔皆當讀祠。祔皆當讀禴。

案周官與詩並周禮祠與禴嘗與烝皆易其序。此言春祔夏祔。祔猶可言卽禴而祔之名迥殊。故鄭注爲夏殷禮。慮氏又云春祔者夏。夏祔者殷。蓋王制作於漢。作者不見周禮。而雜采四代禮爲之也。趙伯循據大傳駁此。謂禘大祭非時祭。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故誤。則僖公之祔書秋七月。漢儒何不見而誤云秋祔。與周以重祭賜魯。未聞賜晉。何左傳晉人言寘君之未祔祀。與是周人以大祔爲重。故改時祭之名。而世猶通稱之。今但辨祔之有時祭有大祭不必以記駁記也。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
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
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視一作眠

鄭氏康成曰。視視其牲器之數。孔疏案夏傳其餘
子男注謂牲幣粢盛爵獻之數非謂尊卑也。周禮上公
饗餼九牢。飪五牢。饗九獻。豆四十。侯伯饗餼七牢。飪四
牢。豆三十二。子男饗餼五牢。飪三牢。豆二十四。蓋皆十二。侯伯無別。夏傳侯與伯別不可強合。在其地
若齊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孔疏泰山齊魯之界。故齊人有事於泰山

朱子曰。一家之主。則一家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

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鬼神屬焉。馬氏晞
孟曰。天地域之最大天子。域中所尊。故祭天地。社稷。土
穀之神。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祭社稷。大夫有家。故祭五
祀。在上者可以兼下。故天子祭天地。社稷五祀。在下者
不可以兼上。故諸侯祭社稷而不得祭天地。大夫祭五
祀而不得祭社稷。古之祀典。有功於民則祀之。名山大
川民所取財用也。天子君天下。其所報者寡。故祭天下
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其所報者寡。故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吳氏澄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蓋大夫以下所得祭者民社。不得祭國社也。
鄭注曲禮。據月令戶竈中雷門行。此注據祭法司命中雷門行厲有地。大夫祭五無地。大夫祭三。孔氏申之。謂曲禮無差別者。殷禮此有差別者。周法也。曲禮亦明言天子諸侯大夫安見其言無差別乎。夫五祀春戶木。夏竈火。夏季中雷土。秋門金。冬行水。於理爲當。若司命爲天星。泰厲爲外鬼。其不當列於五祀甚明。不當以彼惑此也。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田義

鄭氏康成曰。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

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孔氏穎達曰。天子置都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今其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之。陳氏
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葉氏夢得曰。亡國絕世而無主後者。雖已廢而不可舉。然先王興滅繼絕。而因國亦祭

者。所以見其仁也。

鄭氏康成曰。昔夏后氏郊鯀。至杞爲夏後而更郊。
禹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孔疏。祭法。夏
禹郊。禹不郊鯀。故鯀無主後。然有功猶
當祀。晉爲盟主。當代天子攝羣神之祀。

左傳。子產對叔向。言遷閼伯於商邱。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唐人是因。晏子到景公。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彼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今無主後。則祭之宜也。若昔

熊之說頗誕。而晉祀夏郊。亦非禮也。不當據以爲證。

天子植約祫。祫祫。祫祫。祫祫。諸侯約則不祫。祫則不嘗。祫嘗則不烝。烝則不祫。諸侯約植祫。一植一

祫。嘗祫。烝祫。植音特
祫音洽

正義。鄭氏康成曰。植。猶一也。祫合也。孔氏穎達曰。南

方諸侯春祫祭竟。夏來朝。西方諸侯。夏祭竟。秋來朝。北方諸侯。秋祫祭竟。冬來朝。東方諸侯。冬祭竟。春來朝。各廢一時耳。餘三時皆祭也。程子曰。諸侯亦祭祫。只是祠

祫嘗烝之祭爲廟煩故每年於四祭之中三祭合令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陸氏佃曰時祭唯祫植各於其廟祀之夏禘秋嘗夏烝三昭三穆皆升合食於祖廟所謂三年大祫與此異彼祫之大者也。陳氏祥道曰祭祀之禮有大有小有備有闕天子備而不闕然有所謂闕者大故之時而已諸侯闕而不備然有所謂備者不朝之歲而已。又曰天子春植而三時皆祫諸侯亦春植而秋冬皆祫其異於天子者祫一植一祫而已。

又曰天子言祫祫祫嘗祫烝祫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陳氏澔曰時祭之祫親廟之主升合食三年大祫則毀廟之主亦與焉。

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祫而後時祭孔疏以經文祫在上天子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孔疏以經文位尊故先爲大禮也。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孔疏以經文位卑取其漸備故凡祫之歲春一祫而已不祫以物無先小禮後大禮。凡祫之歲春一祫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孔疏夏殷祭三周改夏祭曰祫以祫爲殷祭也

孔疏。周殷。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祭止三。

自是之後而再殷祭。一祫一禘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故四時必廢一祭。祔植互明。植祔文。禘一植一祫。下天子也。祫歲不禘。孔氏穎達曰。此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殷以前不知幾年一祫。禮緯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則虞夏殷周皆同。三年一祫。皇氏謂虞夏祫祭。每年皆爲。又云。三時祫者。謂夏秋冬。或一時得祫卽爲之。不三時俱祫。鄭注禘祫志云。王

制記先王之法。祫爲大祭。祫於秋。於夏於冬。周公制禮。祭不欲數。如鄭此言。則夏殷三時俱殷祭。皇氏之說非也。又曰。禘祫大小。鄭以公主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故爲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晁皆據逸禮。以禘爲大。祫爲小。鄭不用逸禮。又曰。爾雅云。禘。大祭也。謂比四時爲大也。若左氏及杜氏。則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祫文。然則祫卽禘也。張子曰。諸侯春祭高祖。

夏祫羣廟。秋祭曾祖。冬又祫。來春祭祖。夏又祫。秋祭祫。冬又祫。

林氏之奇曰。禘祫之說。諸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鄭康成高堂隆謂先三而後二。徐邈謂先二而後三。辨祭之小大。則鄭康成謂祫大於禘。王肅謂禘大於祫。賈逵劉歆謂一祭而二名。禮無差降。又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祫以冬不以秋。矛盾相攻。卒無定論。鄭氏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禘於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爲之說者曰僖公。僖文公卽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祫也。推此是襄畢祫於大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定公八年皆有禘。又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祫。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祫。僖宣二年既有祫。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祫。是三年祫。更加七年八年并前。爲五年禘。故禘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不知當春秋時。諸侯僭亂。魯之祭祀。皆妄舉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罪

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

皆悖禮亂常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

有廟二焉。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禮。據僖公以三十

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未可

以祫也。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經無三年

祫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祫而

愈繆矣。況宣公八年。經書有事於大廟。有事。則是常制

也。而以爲祫何邪。且閔公二年。春秋書吉祫於莊公。是

魯常以二年卽祫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至其言祭之

時。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爲冬。書閔公之祫於

夏四月。僖公之祫於秋七月。而彼以爲夏。旣本魯禮

以行祀典。而又不用其時。是自戾也。雖然。魯禮誠非矣。

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祫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祫尊

而祫卑矣。禮不王不祫。或問祫之說。夫子答以不知。譏

魯僖僧也。春秋之法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否。

書郊。書望。書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祫。則

譏其短喪逆祀。不在於祫。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祫者。推始祖所自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祫。此天子之祭名。諸侯無祫禮。魯用之僭也。若祫則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合金於大祖。非惟天子有祫。諸侯亦得祫也。詳二祭之名。則祫尊祫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祫。是以諸侯之制。加天子之制可乎。考之經籍。祫祫之文可知者此耳。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楊氏復曰。知祫者。祫其祖之所。

出不兼羣廟之主。而唯以其祖配之。則祫與祫異。不容混矣。知大祫兼羣廟之主。則自大祖而下。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矣。

先儒說祫。紛如聚訟。然其義莫如游氏所謂仁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饗親。及朱子所云。先王報本追遠。莫深於祫之說。最爲諦當。若祫與祫異。及祫尊祫卑。則林氏之說。確爲可據。時祭之名。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其爲周禮確然。而三代異物。王制雜采三代。以爲漢法。日祫

曰禘夏殷未必無是名也今知此禘是時祭非大祭矣。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

鴈

大如字又音
泰少詩照反

鄭氏康成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孔疏以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新如以彘嘗麥先薦寢廟士

喪禮有薦新如朔奠故知也

士薦牲用特豚

孔疏案儀禮特性是

有地之士用特牲今無地之士大夫以上用羔孔疏以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諸侯大夫有地祭者用少牢其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子皆用羔也但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孔疏謂相宜者兩物俱有非氣味相宜陳氏曰春宜豚冬宜鮮此非其時羊宜黍豕宜稷鴈宜麥魚宜菘又非其配但取其多而易得耳方氏曰韭性溫陽類卵陰物也黍麥南方之穀陽類魚豚陰物也稻西方之穀陰類鴈陽鳥也亦有陰陽相配之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諸侯祭用牲牢及庶人所薦之物賈氏公彥曰羊豕曰少牢牛羊豕三牲具爲大牢

若一牲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特牲皆不言牢也。

氏祥道曰。天子社稷福被天下。故用大牢。諸侯社稷止一國。故用少牢。諸侯社稷少牢。而宗廟則大牢者。宗廟以仁。社稷以義。仁則極其隆。故與天子同。義則有所辨。故亞於天子。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而已。又曰。古者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祭有尸而薦無尸。以至不出神主。奠而不祭。有時物而無三牲黍稷。此薦新之大略也。

陸氏佃曰。春薦韭。春無新穀故也。陳氏

澔曰。薦雖無時。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

鄭氏康成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孔疏。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于士。皆祭以首時。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六月是夏四月。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爲之譏。其不用六月也。其周禮四仲祭者。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也。服虔注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非鄭云也。大夫士既以首時祭。故薦以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薦以仲月。而服虔注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祭祫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並用孟月。既無明據。義得兩通。故並存焉。案春秋桓公八年五月。承

十四年八月嘗僖公八年七月禘昭公十五年二月此等皆不用孟月者。以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故參差不一也。陸氏佃曰。天子嘗黍在夏故庶人秋始薦黍。天子嘗稻在秋故庶人冬始薦稻。由是言之天子孟夏嘗麥庶人薦麥在仲夏矣。天子仲春薦韭庶人薦韭在季春矣。

周禮明言仲夏享祔仲冬享黍是天子祭以仲月矣。其祭以仲月取四時之中也。明堂位言魯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其所言仲月季月皆是周正魯雖大禘而以季夏避天子也。雜記言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禘當在季夏而魯以孟秋矣。故頌魯僖公之詩直云秋而載嘗祭統合之言大嘗禘謂此大嘗卽大禘也。安見天子與諸侯祭必皆以首時乎。

祭天地之牛角藺栗宗廟之牛角据賓客之牛角尺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膳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藺又作璽公典反握烏角反燕伊見反

鄭氏康成曰。握謂長不出膚。故謂祭享羞不踰牲。謂祭以羊。則不以牛內爲羞。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則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士食日無文。朔月特豚。又曰。諸侯祭以大牢。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享食賓。得用牛也。陳氏祥道曰。大禮必簡。則小禮必煩。簡則內而貴誠。故天地之牛角蘭栗。煩則外心而貴味。故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角蘭栗非必蘭栗也。以其過於蘭栗。則非禮。角握非必握也。以其過於握。則非禮。至於角尺。亦若是也。國語曰。郊禘之牛角蘭栗。禘之牛與郊同。不及握也。

張子曰。不踰不豐於牲也。牲體小而羞掩豆。謂之踰牲。不謂用羊而不用牛也。葉氏夢得曰。庶羞常薦而踰牲。嫌於備物。燕衣常用而踰祭服。嫌於事神。寢所常安而踰廟。嫌於享親。故禮皆不與。

孔疏據周禮膳夫王日一舉謂周公制禮天子日食大牢諸侯日食少牢玉藻之文恐非也殺牲盛饌曰舉日少牢亦牲也何必日殺一牛然後謂之牲哉楚語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舉與祀並言必朔日可知朔日大牢則常日少牢矣不踰牲三說鄭氏爲典而葉氏亦該蓋庶羞常所食燕衣常所服寢人所居無故不殺以節用而仁亦行乎其中不踰以謹禮而用亦無不節矣

古者公田籍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主田無征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藉在亦反塵直連反麓者

鹿粥
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籍之言籍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古謂殷時孔疏以下或兼虞夏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譏譏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孔疏關境上門但呵禁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之法周禮

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

孔疏。周非凶札卽征。

但不知稅之輕重。

猶譏也。

山足也。入猶治也。

孔疏。以待入。若獮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

治圭田者不稅

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

用民之力。謂治城郭宮室道渠。田里。墓地。皆受於公民。

不得私也。粥賣也。請求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均人。豐

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

雖豐不得過三日。

陳氏祥道曰。藉而不稅。所以寬農。

廛而不稅。所以寬商譏而不征。所以寬旅。山澤以時入。

而不禁。所以寬萬民。又曰。商賈惡其盛。又惡其衰。盛

則去本者衆。衰則貨不阜通。故於其盛則抑之。以僅。衰

則寬之以無征。凡因時以權之。起一人之徭。則百畝不

舉。起十人之徭。則千畝不舉。先王知其如此。故用民之

力。歲不過三日。所以寬之也。田里不粥。則生者無相兼

并。而民無憾於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所安厝。而民

無憾於送死。藉也。廛也。譏也。時入也。夫也。圭田也。用民

力也。義也。而不稅。不征。不禁。無征。不過三日。仁也。領之

田里墓地仁也。禁之不粥不請義也。徐氏師曾曰。此泛言王政以見今之不然。自公田以至墓地不請皆古制也。

孔氏穎達曰。鄭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者。載師云。以墜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審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鄭注云。墜里。邑聖居也。墻民居之區域也。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田。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賞田者賞賜之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又司馬云。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計一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卽九百家。而云一成三百。

家者。以此田上中下除宮室塗巷三分之一。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故一成爲三百家。是一井九家爲定無公田也。故鄭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鄉遂及公邑。若采地卽爲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畿外用助法者案詩小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宣十五年云初稅畝傳云穀出不過藉論語云盍徹乎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知之也然畿外諸侯雖立公田實亦用貢法孟子云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卽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內耳但郊內地少郊外地多從多言之故云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又曰畿內無公田故有圭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乃與之田此是殷禮周則通士田稅什一吳氏澄曰夫圭田夫田謂餘夫所受二十五畝之田圭田謂卿以下所受五十畝之圭田也無征謂既不稅其所受亦不令助耕公田也陳氏澔曰圭田亦似有功德者賜之若賜圭瓊

此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法。而先述古制以發端。其大指皆本於孟子。其言古者。蓋自秦漢以遡三代。通指夏商周而言。孔以圭田上爲殷法。民力下兼通周禮。非也。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故爲藉。言借民力以耕之。周制九夫爲井。悉以授民。而與貢異者。貢校歲以爲常。周隨年之凶豐。使民納十畝之入。年豐則通其有。年凶則通其無。故爲徹。言君民上下相通也。商之公田在私田外。周之公田卽在私田中。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云雖周亦助。見助凶豐相通。徹亦凶豐相通。明其意之同。蓋自商初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變法。井以公田授民。故曰九夫爲井。又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明證也。若徹原是助法。周又七百餘歲。則人人共曉。孟子何用辭費哉。自春秋至戰國。兵爭死亡。生齒日耗。反不免地廣人稀。故孟子欲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也。鄭孔謂周制畿內用

夏之貢法無公田畿外用殷之助法有公田若內爲采邑卽有公田與畿外同則斷不然安有一朝定法不行之而但使邦國行之者乎且周自公劉已徹田爲糧安有至武王周公而反盡變畿內爲貢法者乎又案孔陳王說皆與孟子必有圭田異朱子云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最明又夫字有三解一說卽餘夫二十五畝不應敘圭田上恐非一說治圭田之農不征力役又與厚賢無涉蓋此夫卽一夫受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上度如字下度待洛
反量去聲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居民觀其寒暖燥溼孔疏寒暖謂四時燥生爲茱水謂山溼謂川沮澤謂蒼沛孔疏所生爲沛量地謂制井邑之處孔疏謂平原之地沃衍沃衍也若山林藪堪建井邑左傳所謂井澤之地不堪井邑興事謂築邑廬宿市也孔疏築邑則築城也用力

難重故云興事。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凡使民寬其力。
十裡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饑其食。孔氏穎達曰。凡國家爲役之法。老少功程不

同。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時。雖壯者限以老者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曰食壯者之食。方氏慤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陳氏祥道曰。居民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氣。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民力。徐氏師曾曰。事卽制邑居民之事。制邑必興役。興役必任民力。凡使民三月又承上而言寬恤之政。

開度謂規畫經界之大法。山川沮澤。勢有高卑。故氣有寒暖燥溼。而天時物候亦因有早晚之不同。必驗四時物候之異。以知陰陽向背之宜。而量遠近以居之。或宜爲民居。或宜爲都邑。民居既定。然後民事可興。而民之力可任。周禮以九職任萬民。孰非民事。孰非民力。四時物候不同。則其事之早晚不同。非其時。雖欲用力於事。

不可得也。後樂事勸功，正與此相應，恐不指力役之征。

鄧氏元錫曰：司徒主地，司空主事，乃制域制宅之法，周禮不具，蓋具在冬官，而今亡矣。**徐氏師曾曰：**周禮度地居民屬司徒，宋儒改度地居民屬司空，據此則得之。

大司徒掌五地之民數，而太司馬掌邦國土地之政，故原師職方之屬輔之。然土功之事，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趾，揣厚薄，仞溝洫，具餽糧，程有司量功，命日，則司空之掌，而其屬又有以佐之冬官，雖亡，其略可知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燥素老反齊才細反
和去聲械戶戒反

鄭氏康成曰：因天地寒煖燥溼者，使其材藝堪地氣也。孔疏材謂氣性材藝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盧植云能

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也。異制謂其形象異俗。謂其所好惡異齊。謂其性情緩急。孔疏性謂稟性自然。故孝經說云。性者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情者。既有知識。當逐物而遷。故有喜怒哀樂好惡。此經云。剛柔輕重遲速。天生自然是性也。而連言情者。情是性之小別者耳。剛柔輕重遲速亦有柔而速。剛而遲者。此亦大總耳。異和謂香臭與鹹苦。異制謂作務之用。孔疏作務所用不同。若考工記。粵之用鍤。胡之用弓車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何休注公羊傳云。攻守之器曰械。異宜。謂旃裘與絲綸。教謂禮義。政謂刑禁。孔氏曰。穎達曰。自此至日譯一節論中國及四夷居處言語衣服飲食不同之事。俗謂民之風俗。宜謂土地器物所宜。脩此禮義教化。當隨其風俗。齊其政令。施爲當隨物之所宜也。馬氏晞孟曰。教所以導民俗。則因民之所欲也。政所以正民。而宜者。事得其義之謂也。方氏慤曰。剛柔言其材。輕重言其質。遲速言其性。凡此不特廣谷大川之間。若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以其材之異齊故也。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暫而瘠。以其質之異齊故也。大蒙之人信。空同之人武。以其性之異齊故也。

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若封於商墟。則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封於夏墟。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之類是矣。葉氏夢得曰。所謂教者。其屬有七。具於天而自然者也。父子有親。兄弟有愛。夫婦有別。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賓客有禮。其教成於人而使然也。天雖有自然而成乎人者亦必使然。故曰脩其教。所謂政者。其屬有八。所用以相養者也。衣服有常。飲食有節。事爲有度。異別有法。度量有權。數制有等。上所用以防淫者也。物之相養。雖不可齊。淫辟亦不可無禁。故曰齊其政。吳氏澄曰。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尚之所安。各異其俗。故雖進之以七教。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俗。使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八政。然亦不改易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此居民材之大凡也。徐氏師曾曰。此以下皆言居民之事。而此一節。則以中國言。

李氏格非曰。周禮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此所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者也。以圭甸之法辨五地之物。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此所謂脩其教不易其俗也。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此所謂齊其政不易其宜也。蓋司徒辨其物。司空任其事。所以交相治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雖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羌。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睦。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

推士也。以皮充義。又題大分反。出士也。止衣去聲。下同。粒音立。疑可今反。譯音亦。

鄭氏康成曰。五方之性。地氣使之然也。雖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雕刻頭額也。以丹青雕刻其頭。文身漢書地理志云。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亦文身也。俗雜居吳越。左傳云。斬发文身。漢書地理志云。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東方南方皆近海。故俱文身也。交趾足。

相鄉浴則同川臥則繩。不火食。地氣暖。不爲病也。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也。皆有者。其爭雖異。各自足也。寄象鞬。譏皆俗閒之名。依其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總論四夷中國之異。

被髮。斷髮故也。言有不火食。亦有火食者。四方無絲麻。

惟食禽獸。故衣皮。東方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五方之民。水土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帝王立傳語之人。達五方之志。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寄者傳寄外內言語。象者。放象外內之言。狄鞮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譯者陳也。謂陳說內外之言。此通傳四方語言也。東方謂之夷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觸觸地而出。夷者柢也。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爲

簡慢蠻者慢也。西方曰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陳氏祥道曰：寄言其寓於此，象言其像乎彼，鞮言其履，譯言其語。凡此皆互見也。

馬氏晞孟曰：志欲者，言語之纏。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志，通其欲，必在於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道言語之官。

徐氏師曾曰：此因中國而及四夷也。

論陳氏祥道曰：先王以治治中國，以不治治夷狄。故於中國則有教以道其志，有政以齊其行。於夷狄則立之寄象鞮譯而已。雖詳略不同，順其所安而不強其所不安，則一也。

此極言五方民性之不可推移，而各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以明山川沮澤之各有俗宜，不可強同。居民者當隨地以制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

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量去聲度待洛反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興學立小學大學孔氏穎達曰此

論居民與地相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得其節事得其時民樂悅事務勉勵立功尊君親上如此然後可得興學民富而可教也

馬氏晞孟曰邑大

而民少則有曠土之患邑小而民多則養不足而有游

民之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民居之然後養之養

之然後致之量地制邑以至必參相得者居之也無曠

土以至尊君親上者養之也然後興學教之也蓋人之生莫不有親親長長之良心養其良心而不陷溺之則由其親親以至於親上。由其長長以至於尊君。則尊君親上。天地之道也。然後興學。裁成天地之道也。方氏憲曰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急之務。居民之道亦期其如此而已。故效至於民。咸安其居也。樂事則不至於勞苦。勸功則不由於勉強尊君。則爲臣者有遜志。親上則在下者無離心。上不止於君。凡在已上者皆

是也。教不可一日廢。必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者。則以至此然後教學之道可致其詳故也。制禮作樂。必在於治定功成後。亦此意。徐氏師曾曰。此節結上文以起下章。

穀梁氏曰。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爲廬。并竈葱韭皆取焉。班氏固曰。在邑曰壘。在野曰里。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鄭氏康成曰。周禮載師以壘里任國中之地。壘民之

邑居在都城者司馬法王國百里郊三百里野。何氏休曰。在邑曰里。里八十戶。趙氏岐曰。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則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聚居也。熊氏安生曰。計量地土廣狹。制四井爲邑。每邑居三十二家。賈氏公彥曰。壘是五畝之宅。在國中樹以桑麻。

季氏本曰。公田爲廬舍之說。起於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宅。若公田

之中去二十畝。止存八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小人也。就耕斯可以治農桑。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各財八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國邑。人誰樂之。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嘗以爲虛舍。信南山之詩云。中田有廬。蓋其家各就田中小苦茅舍。以爲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正當其中也。蓋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農功。通餚餉。去田豈宜遠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廬迥別。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而道其妻子。使養老者也。國中之廬。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寓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聖王處士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韋昭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若

處農在官府市井之間雜之甚矣。

量地制邑度地居民二語。盡居民之道。蓋邑卽今之村落必因地勢之環曲高平寬廣者爲之。地勢小則邑小而民居少。地勢大則邑大而民居多。故論語十室之邑千室之邑一舉其至小一舉其至大而或數十室或數百室無定可知矣。孟子所謂五畝之宅大約在此邑中去田亦不甚遠故牆下之桑匹婦蠶之而農事之殷則亦以其婦子餓彼南畝也就邑視田則謂之出就田視邑則謂之入耳。若所謂中田有廬則在五畝之宅之外卽田畔稍高處。只小茅舍以便憩息避風雨。故曰廬明非宅也。曰疆場明不在公田中也。曰有瓜明不可植桑也。此與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之地迥別。惟耕夫在焉。故婦女自邑來餉也。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據詩中田有廬爲說。鄭賈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中。則據周禮以廛里任國中之地爲說。班趙合之則以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應各得二畝半。知都城亦二畝半爲說。

而不知皆非也。若如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惟酉助有公田耳。夏貢無公田，民無居乎？如鄭氏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則天子都城方十二里，大國都城方九里，次國方三里，小國方一里。舉一國之民入處於此，何以容之？如班趙謂都城及野各半，則周參用貢助國中使自賦者，宅止二畝半乎？且自國中至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更遠而邦甸二百里，家稍三百里，皆民田所在。都城相去遠數百里，近亦數十里，當春夏之交，蠶事正急，農事方殷，若婦隨在田，則廢蠶功。婦畱邑治蠶，則農自執爨，若使婦在邑治蠶且餉，則豈有隔數十百里而能饋餉者？且冬皆入國中，則近郊遠郊以及甸稍數百里無一爨烟人迹乎？故知邑之必與地相得，民居之必與邑相得，則知凡民所聚居皆謂之邑。而所授之田，卽與其邑之居相近，斷不可如鄭賈以邑專指君之都城，知十室千室皆可謂之邑，斷不可如何之以邑必八十戶。熊之以邑必三十二家爲定，知制祿皆起於公田之百畝。

而倍之三之四之十之則斷無以二十畝爲廬舍而下士八十畝不得比農夫之百畝若以別井割補則是分田定而制祿正不定也先儒惟季氏國中之廛市廛也農民之宅鄉里也一語辨析甚明古如是今亦如是山川沮澤之地隨地皆有邑居而度地居民之法瞭然分田制祿之法亦瞭然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